

01 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1590號

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06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07 被 告 王豐誌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
08 00號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590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
10 民國114年12月3日下午2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1 公開宣示判決出席

12 職員如下：

13 法 官 陳 薇

14 書記官 謝婷婷

15 通 譯 林于雅

16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7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8 主 文

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654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
20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22 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6 書記官 謝婷婷

27 法 官 陳 薇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30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3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3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04 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謝婷婷